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237

議題研析

一、 題目：落實公務人員環境教育成效之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一）環境教育為提升國民環境知能、培養環境倫理及促進永續發展之重要基礎。面對氣候變遷、淨零排放及循環經濟等議題，公務人員身為政策規劃與執行者，其環境知能能否融入行政管理及公共服務，攸關政府環境治理成效。《環境教育法》第1條[1]揭示推動環境教育及促進永續發展之立法目的，第3條[2]則強調環境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之培養，顯示環境教育除知識傳遞外，亦應重視環境行動之實踐。

（二）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機關（構）、高中以下學校等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所屬員工、教師及學生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依規定辦理計畫及成果提報（第19條）[3]。現行制

[1] 《環境教育法》第1條規定：「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2] 《環境教育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環境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3] 《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第1項）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2項）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第3項）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第4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第5項）」

度已建立基本參與義務及執行機制，惟法定時數之完成與環境知能實際運用於行政業務，並非必然一致。據報載，鑒於教材老舊，許多老師都要辛苦自編教材，環境部將盡快將環教2.0新教材提案送環教審議會，希望未來至少有1小時以永續最新資訊為主的環教課程[4]。公務各機關職掌及業務需求不同，如何透過職務導向課程、適度成效檢視及資源支持，促使環境教育由法定時數進一步落實於政策實踐，實有研析必要。

四、問題爭點

現行《環境教育法》第19條已課予公部門及高中以下學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之法定義務，並授權訂定相關執行規範，惟時數與業務應用之間仍有進一步銜接的空間。另如何依職務性質及機關業務建立適度差異化之職務導向課程，並以合理方式檢視學習成果及政策應用，值得探討。此外，主管機關應如何區分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指引之功能，在不逾越法律授權及增加不必要行政負擔的前提下，建構兼顧法制明確性、執行彈性及實質成效之環境教育制度，亦值討論。

五、探討研析

（一）運用現行法制工具，建構職務導向之環境教育制度

《環境教育法》第19條所定4小時以上之參與義務，係環境教育之最低要求，尚不足以確保環境知能實際運用於行政業務。為免流於形式，宜優先運用該條第2項之授權[5]，檢討現行《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議「環境教育課程模組參考架構」，依業務性質規劃不同建議模組。例如：政策人員著重氣候變遷及永續政策，採購與工程人員著重綠色採購及環境管理，行政管理人員則著重節能、減廢與資源循環，以

[4] 楊媛婷，環教2.0新教材 最快明年上路／減輕國中小老師自編教材負擔 也鼓勵企業員工參與，自由時報，115年9月29日 ，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772539，最後瀏覽日期：115年11月4日。

[5] 《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同註3。

提升課程與實務工作的關聯性。

此外，宜整合數位教材及實務案例，供各機關依職掌、規模及人力條件選用，並視需要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議課程架構，以降低教材開發成本。另須強調的是，行政指引或參考模組僅具指導或建議性質，如欲擴大環境教育法之適用對象並課予其參加義務，仍應檢視現行法規之授權範圍，力求於法有據，避免牴觸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

（二）建立成效檢視、標竿學習及正向誘因機制以落實環教

環境教育成效不宜僅以參與時數或活動場次衡量，亦無須一律採取測驗或心得報告。宜區分法定合規查核、學習成效檢視及政策實踐評估，依課程性質採取適當方式，並以實際業務改善作為重要觀察指標。例如，採購單位可呈現綠色採購流程之改善，行政管理單位則可分享節能、減廢及資源循環之執行成果。具體而言，可於現行成果提報機制中研議增設「環境教育融入業務實踐」案例欄位，簡要記錄課程主題、應用情境及改善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優良案例及教材，供各機關交流運用。相關成效指標宜先採試辦及鼓勵方式推動，避免增加不必要的填報負擔。

另於正向誘因與獎勵機關之銜接上，考量第21條[6]第2項授權訂定之《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係以獎勵社會各界（學校、機關、團體、個人）推動環境教育貢獻為主，若欲激勵公務同仁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公務，尚可將跨機關永續合作及具體業務改善成效，作為推動政府機關節能減碳績效評核或人事獎勵之參據，亦即獎勵方式宜更加多元，而非僅限於單一途徑。中央主管機關並宜提供教材、專業諮詢及跨域合作資源，依執行經驗持續調整推動措施，以兼顧法制明確性、行政可行性及環境教育之實質成效。

[6] 《環境教育法》第21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第1項）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

撰稿人：